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文件

永环函〔2021〕13号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关于到“永盛商都四期”开展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实名注册工作的函

“永盛商都四期”小区住户：

根据《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》（永政服通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我局负责“永盛商都四期”所有住户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实名注册安装任务，届时我局工作人员将进入小区入户开展工作，请给予相关工作支持配合为谢。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

2021年6月29日

